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3AB2240614G000000101001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陕西静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0808H30F3B		MOTEC	pcs	2	1500	3000	现货
2	动力线缆	SGMCAPD5A12	长度12米	MOTEC	pcs	2	120	240	1-2周
3	编码器线缆	SGMCAED3A12	长度12米	MOTEC	pcs	2	220	440	1-2周
4	报闸线缆	SGMCAPD1F12	长度12米	MOTEC	pcs	2	90	180	1-2周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70	7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7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0	3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4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丰业大道伟和沣东科技产业园 33号楼101;郑斌;1375989573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丰业大道伟和沣东科技产业园 33号楼101;郑斌;1375989573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收到货请及时对收到的货物数量，型号，外观，包装进行验

收，有异议7日内提出，否则视为乙方发货无误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陕西静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装备智造产业园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
15609169699
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邹静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609169699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6105016550000001155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610721MAB2U7K76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